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112年01月10日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1項規定，特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地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學生從事相關運動之使用為主，另校外人士經辦證者為本校校外會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使用運動場地。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館係指本校體育室管理之各項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地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
- 第五條 各項運動場地，以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固定訓練及經體育室核定舉辦比賽為優先使用。
- 第六條 使用場地時，應按個人身份攜帶學生證、服務證或經體育室核發之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 第七條 如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停止其使用運動場地，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權 1 學期；會員、個人或借用單位則沒收相關人員之會員證及使用權，該年度內不再發證，不得要求退費。(惟已進入相關調查程序者，待調查結果再行評估是否予以恢復會員權利並展延停權期間之使用權)。
- 1、有損本校校譽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2、具政治性質及其他不適宜於各運動場地舉行者。
 - 3、違反各運動場地使用規範，經規勸不聽者。
 - 4、經體育室評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毀損體育場地設施之虞者。
 - 5、借出及冒用他人證件者。
- 第八條 使用人應按各場地之開放時間憑證使用，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者，得令其離開場地。
- 第九條 使用各項運動場地嚴禁攜帶飲料(水除外)、食物、寵物進入各項場地，並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
- 第十條 各項運動場地開放時間由體育室公告，若須調整開放時間，應於調整前 10 天公告。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代表隊、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正式活動，須先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
- 第十二條 各項運動場地及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之情形，應由損壞者或借用單位照價賠償；個人財物應自行負責保管，若有遺失，不得提出賠償之要求。

第二章 各項運動場地借用須知

- 第十三條 借用各項運動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為限，並不影響體育正課、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各項競賽活動為原則；經簽核同意，體育場館得適度開放非體育性活動借用，惟每月至多 1 場，大專聯賽、梅竹賽、醫學盃賽前一個月不得外借。
- 第十四條 校內系所、社團申請使用運動場地，應附活動說明書，於活動 15 天前申請經核准後並完成借用手續(含費用繳交)；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時，應於 3 週前備文派員至本校體育室，洽辦有關事宜，經簽奉核准，完成繳費後方得借用。
- 第十五條 各項運動場地核定提供校內外團體借用，應於借用日前 7 天公告。
- 第十六條 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借用單位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與活動安全之責，並確實依相關法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凡經核准借用者，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及申請退費，借用單位若因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借用，得申請更改借用日期，以一次為限。
 - 3、申請場地核准借用後，如使用未經申請之場地，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 2 倍罰款；另如申請項目不符或使用人非為申請核准之身份資格，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 3 倍罰款；違反者經通知之日起如逾期不繳交罰款者，另函知該系所或單位主管處分。
 - 4、校內外借用本校各項場地，應依相關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付費，於借用手續核准後繳費。如有下列情況者，1 學期內累計達三次，將停止借用單位借用權三個月：
 - (1) 已完成借用手續，若無法使用且未能於活動前 15 天完成取消者。
 - (2) 已審核通過，未於活動前 15 天完成繳費者。
 - (3) 違反本條文第 3 項者。
 - 5、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自用，所繳場地費、保證金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第十七條 舉辦 1,000 人以上之活動為維護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借用單位應簽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並繳交場地借用金之 2 倍保證金，另 1,000 人以下之活動借用單位，毋需繳交場地保證金但仍需簽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
- 第十八條 舉辦 1,000 人以上之活動，已完成借用手續後欲取消場地者，依下列規定收取違約金，並由保證金中扣除：
- 1、於場地借用日前 3 天取消借用，收取全數費用。
 - 2、於場地借用日前 4-7 天取消借用，收取 2/3 費用。
 - 3、於場地借用日前 8-14 天取消借用，收取 1/2 費用。
 - 4、於場地借用日前 15-30 天取消借用，收取 1/3 費用。
- 第十九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外借時，應兼顧校內師生之運動需求。

第三章 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 第二十條 本校體育教師及運動代表隊訓練，得免費使用各項運動設施。
- 第二十一條 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生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免費使用本校各運動場地；身心障礙之外賓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使用室內游泳池須付設備使用費，其餘運動場地免費使用。
- 第二十二條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其餘運動場地 12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 第二十三條 陽明校區運動場地之各項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
- 第二十四條 交大校區各場館收費採單次收費與會員制，會員採隨辦隨用制，除本校學生以學年度計算收費。
- 第二十五條 交大校區收費標準：
- 1、交大校區學生(含外籍生、大陸生、短期交換生、全時選讀生)每人每學期收費 450 元，憑學生證使用全校各項運動場館(室內游泳池除外)，本校學生至國外當交換生得免收費用，另特殊情況不宜運動者經核可後辦理退費。
 - 2、本校教職員工每年簽請校長補助運動場地使用費，憑服務證使用全校各項運動場館(室內游泳池除外)。
 - 3、經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決議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含在職專班、台南校區學生及陽明校區)及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若欲使用各項運動場地依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收費。
 - 4、交大校區游泳館(含健身中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至附表五。
 - 5、交大校區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六。
 - 6、交大校區校內外團體借用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七。
- 第二十六條 交大校區運動場館辦理會員證須知：
- 1、逕向體育室索取申請表格依規定逐項辦理，申請對象依其身份別繳驗相關證件，會員申請表，詳如附表八。
 - 2、辦理健身房會員及球證時，如需加辦門禁卡，應於辦證費用外加門禁卡費用，每張新臺幣 100 元。
 - 3、隨辦隨用之會員，除下列情形外，各項場地會員證經繳費用後，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辦理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 (1) 因身體不適而不宜運動者，可檢附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期，次數以 1 次為限，最多 6 個月。
 - (2) 單次出國達 2 個月以上者，可檢附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延期，次數以 1 次為限，最多 6 個月。
 - 4、辦理場地使用證遺失補發，需收取新臺幣 50 元之手續費；另辦理門禁卡遺失補發，需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手續費。

- 第二十七條 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使用運動設施優惠如下：
- 1、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者，給予當年度運動設施年證 8 折優惠。
 - 2、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者，給予 2 年運動設施年證 5 折優惠。
 - 3、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給予免費使用運動設施年證 5 年。
 - 4、上述屬個人捐贈者，可指定直系親屬或個人名義登記下之公司行號給予年證。
- 第二十八條 個人或企業捐助梅竹運動基金及體育設施捐款，其借用運動場地得給予優待，優待辦法另訂，優待金額以捐款金額五分之一為上限。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有關各項運動場地使用規範由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副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陽明校區運動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一>

場 地	借用時段	每時段 一小時 場地費用	每時段 一小時 基本設施維護費	保證金	備註
綜合球場	08時-22時	4,000	800	20,000	以一小時 為一時段
田徑場 (含足球場)	08時-17時	2,500	500	10,000	以一小時 為一時段
	18時-22時	3,750	750		
網球場	08時-17時	1,000	200	5,000	以一小時一 面 為一時段
	18時-22時	1,500	300		
籃球場	08時-17時	500	100	2,000	以一小時一 面 為一時段
	18時-22時	750	150		
排球場	08時-17時	500	100	2,000	以一小時一 面 為一時段
	18時-22時	750	150		
桌球室	08時-22時	1,500	300	2,000	以一小時 為一時段
韻律教室	08時-22時	1,500	300	5,000	以一小時 為一時段
重量訓練室	08時-22時	1,500	300	4,000	以一小時 為一時段

附記：

- 1、本校專案核准之活動，得視情況收取基本設施維護費或免收費用。
- 2、校內單位舉辦收費之各項校外活動，酌收六成場地費用。
- 3、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有收取活動相關費用者，按時段收取基本設施維護費。
- 4、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收取全額場地費用。
- 5、校內借用單位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得視場地及活動屬性，免收保證金。
- 6、校內、外借用單位於非開放時段使用場地均需收取場地費用。

交大校區室外游泳池收費標準表<附表二>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 (含約用人員) 生	未繳交/未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生、 教職員工眷屬、退休人員(含眷屬)、TSRI 員工、清大師生	校友、推廣教 育班〔限在校 進修期間〕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16歲 (含)以下兒童及少 年；65歲(含)以 上】
單次票價格	免費	30元/次	50元/次	80元/次	60元/次
年會員價格		2,200元	3,300元	5,000元 (年票) 3,000元 (季票)	4,000元 (年票) 2,500元 (季票)

備註1：需配合體育室開放室外游泳池之使用時間

備註2：持室內溫水游泳池會員證可免費使用室外游泳池

備註3：未滿6歲兒童免費，12歲以下或身高不及140cm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交大校區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表<附表三>

對象		本校 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 (含約用人員)	未繳交/未補助場地使用 費之教職員工生、退休 人員(含眷屬)、教職員 工眷屬、TSRI員工	清大師生、校 友、推廣教育班 〔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 票【16 歲(含) 以下兒童 及少年； 65歲 (含)以 上】
單次票價格 (06:00-12:00)	門票	0元/次	0元/次	20元/次	3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設備使 用費	30元/次	40元/次	50元/次	5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單次票價格	門票	0元/次	0元/次	30元/次	3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設備使 用費	40元/次	60元/次	70元/次	7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年會員價格		3,000元	4,000元	5,500元	7,700元	10,000元	
半年會員價格		1,500元	2,000元	3,300元	4,400元	6,000元	
回數票 10張						1,400元	1,100元
回數票 100張						12,000元	10,000元

備註1：單次使用須一併繳納門票及設備使用費，方得入內

備註2：女性年、半年會員享8折優惠價

備註3：身心障礙之外賓單次使用門票免費，僅收取設備使用費；申辦會員收取原會員價5折作為設備使用費

備註4：未滿6歲兒童免費，12歲以下或身高不及140cm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交大校區健身中心收費標準表<附表四>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	未繳交/未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生、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TSRI 員工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清大師生	外賓全票
單次票價格 (07:00-09:00)	免費	30 元/次	50 元/次	60 元/次
(09:00-12:00)			60 元/次	8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免費	40 元/次	80 元/次	100 元/次
年會員價格	免費	3,300 元	5,500 元	6,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免費	2,200 元	3,300 元	4,000 元
回數票 10 張				900 元
回數票 100 張				8,000 元

備註 1：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備註 2：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

交大校區游泳館全館會員收費標準表(可使用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附表五>

對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	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TSRI 員工	清大師生、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
全館年會員	5,800 元	6,600 元	9,900 元	12,000 元
全館半年會員	3,500 元	4,400 元	6,600 元	8,000 元

備註 1：全館會員(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備註 2：已提供全館年(半)會員折扣，女性全年、半年會員不再享折扣優惠

(1)入館所持證件：

- a. 本校與清大學生(含研究生)持學生證。
- b. 本校與清大教職員工持服務證。
- c. 配偶與年滿六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持眷屬證。
- d. 退休之教職員工持退休證。
- e. 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
- f. 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員證。
- g. TSRI 員工持服務證。
- h.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持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 (2)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於本校校隊、上課使用期間，不得入場，其餘開放時段每小時未滿 6 歲兒童進場總人數不得超過 4 人。

交大校區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表<附表六>

對象			未繳交/未獲補助 場地使用費之教職 員工生、教職員眷 屬、退休人員眷 屬、TSRI 員工			校友、 推廣教育班 〔限在校進 修期間〕 校友眷屬 (直系親屬)			外賓單次票價								
									球類		羽球	網球	桌球				
									時段		(每人/每小 時)	(每人/每半小時)	(每人/每小時)				
年證 類別			網、羽、 桌球證			三合一證			校外會員 (同一戶籍 4 人同時申辦 享 8 折優惠)			平日 08:00-17:00 ; 22:00-23: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22:00-23:00	70 元	室內:130 元 室外:70 元	70 元		
												平日 17:00-22: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08:00-22:00	130 元				
年 價格			800 元			1200 元			2,600 元 3,900 元			3,900 元 5,200 元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單次票價		
															球類		羽球
年 價格			網球 證			桌、羽球 證			三合一證			時段		50 元	室內:100 元 室外:50 元	50 元	
												平日 8:00-17:00 ; 22:00-23: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22:00-23:00					
年 價格			7,800 元			5,850 元			10,400 元			平日 17:00-22: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08:00-22:00		100 元			
												平日 8:00-17:00 ; 22:00-23: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22:00-23:00					

備註 1：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12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備註 2：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眷屬、退休人員眷屬、TSRI 員工、校友之羽球單次收費標準不限時段均比照外賓單次 70 元票價。

(1) 入館所持證件：

- a. 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服務證/學生證
- b. 配偶與年滿六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持眷屬證。
- c. 退休之教職員工持退休證。
- d. 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員證。
- e. TSRI 員工持服務證。
- f.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持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2)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球證收費標準依學年度計費(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一律以年價格折半計算。

(3) 校外會員及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校友(含眷屬)於本校校隊、上課、場地外借及室內球館使用尖峰時刻(17:00-21:00)，不得使用場地。

(4) TSRI 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使用各運動場地以非尖峰時段為限，各運動場地尖峰時段以體育室公告或球證附記為原則。

(5) 校外會員每年申請人數：桌球 30 人；羽球 30 人；網球 30 人。

交大校區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附表七>

場地名稱		校內收費		校外收費		備註
		燈光費 ^(附記2)	校際收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體育館	籃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水銀燈)	2,600	6,500	5,200	1.以每4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每增加一小時加收四分之一單位之金額。 2.若需開啟水銀燈每小時加收750元 3.韻律教室及體適能教室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150元、校外借用300元。 4.籃、排球場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1800元、校外借用3600元。 5.於籃、排球場舉辦非體育性活動須專案簽准，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2倍計算。有售票或營利行為之活動，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3倍計算。
	排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水銀燈)	2,600	6,500	5,200	
	韻律室	400	1,040	2,080	1,300	
	體適能教室	400	1,040	2,080	1,300	
	健身中心	2,000	5,200	15,600	10,400	
游泳池 (室內外分計)		上午 2,000	上午 3,900	上午 10,400	上午 7,800	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借用須專案簽准
		下午 2,500	下午 6,500	下午 15,600	下午 13,000	
		晚上 2,500	晚上 6,500	晚上 15,600	晚上 13,000	
網球場	室內	200	780	1,560	1,04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校外借用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室外	100	520	1,300	780	
桌球場		80	120	200	130	1.以每小時每桌為計算單位 2.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450元、校外借用900元。 3.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可購買冷氣券，每小時校內單位單台空調150元、校外借用300元。
羽球場		100	260	520	390	1.以每小時每面為計算單位 2.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750元、校外借用1500元。
田徑場 (含足球場)		1,500	3,900	19,500	13,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校外借用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田徑場 (PU足球場)		100	520	1,300	78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校外借用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田徑場 (綠色PU區)		100	520	1,300	78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校外借用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小足球場 (博愛校區)		免收	1,300	3,900	2,6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足球場		1,500	2,600	7,800	5,2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校外借用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棒球場		1,500	2,600	7,800	5,2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校外借用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室外籃球場		50	130	325	2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校外借用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室外排球場		50	130	325	200	

附記：

- 1、 游泳館開放租借時間: 06:00-22:00；其餘各運動場館開放租借時間: 08:00-23:00。
- 2、 校內團體借用場地收取燈光費時間：室外場地為夜間時段（17：00-23：00）借用加收燈光費；室內球館租借收取燈光費，含場地管理費。
- 3、 人事室教職員文康活動立案之教職員工社團經常性活動，每學期每週各社團以借用乙次免費場地為限(空調費除外)，場地如無其他社團借用方得申請第二時段場地借用(含以上)，惟應依校內收費標準收費；校際性之大型活動經簽奉核可後可免繳燈光費。
- 4、 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團體及工（商）會等團體。
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及財團法人，各公家機關、團體學校。
校際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辦之校際活動。凡該活動中參賽人員有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屬本標準規範之；另協辦之校際活動依校外收費標準規範。
- 5、 非上班時間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借用單位應支付本校管理員工作費，以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單日每一單位 1,200 元，第三單位 2,000 元)。
- 6、 利用運動區週邊場地辦園遊會加收場地費 6,500 元(每 4 小時為一單位)，場地範圍需先經校方核准；於活動前預演、彩排及場地佈置按場地費半價收取。
- 7、 本校場地外借，借用人次超過 2,500 人加收 50%場地使用費，每超過 5,000 人加倍收取場地使用費。
- 8、 校外人士借用場地應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其垃圾由借用團體自行負責清運離校或逕洽本校事務組代為處理。
- 9、 停車及交通管理請逕洽本校駐警隊。
- 10、 經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決議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及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若欲借用各項運動場地時，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校內校際收費標準收費。
- 11、 僅體育館適度開放舉辦非體育性活動，其餘運動場地舉辦非體育性活動不外借。
- 12、 經體育室評估活動需鋪設地墊者，須全場鋪設厚度 0.3 cm 以上並經體育室核可之保護墊，方得使用。
- 13、 活動舉辦經體育室評估需增加清潔人力者，須配合辦理，以維護場地清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使用證(會員證)<附表八>

□交大校區 □陽明校區

會員證號:

門禁卡編號:

收據編號:

姓名(Name)		E-mail	
生日(Birthday)		性別(Sex)	
身分證字號 (ID No)		電話 (Tel)	
服務單位/系級 (Unit)		員工編號/學號 (Staff ID/Students ID)	
聯絡住址 (Address)			
辦理證別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溫水游泳池 (Swimming pool)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中心 (Fitness)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館二合一證 (Combin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門禁卡(健身中心、球館使用) (Access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證 (tennis)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證 (badminton)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證 (table tennis) <input type="checkbox"/> 網羽桌三合一證 (combin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門禁卡		
辦理身分 (Id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生證)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服務證) (Faculty) <input type="checkbox"/> TSRI(服務證) (NDL、CIC)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退休證) (Retirees) <input type="checkbox"/> 清大師生(服務證/學生證) (NTHU)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賓(身分證) (Guest)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校友證/畢業證書影本) (Alumni)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直系眷屬(校友證及戶口名簿/身分證) (Relatives of or faculty alumni)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眷屬(退休證或服務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Relatives of faculty or retirees)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場地費/未獲補助教職員工生(學生證/服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年證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證 (Half year)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體育室填寫)		
應繳費用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體育室填寫)		
<p>切 結 書</p> <p>本人申請運動場地使用證，願遵守安全及場地管理相關規定，愛惜使用場地設施及器材，並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願受處分，停止使用權；如有校方管理疏失外之任何意外發生，其後果概由本人或家庭負擔，與校方完全無關，決不諉過製造無謂困擾，並放棄法律上主張，特此切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簽章 未滿18歲家長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列印申請表後至體育室核章，再至出納組繳費，繳費後持收據及1吋照片2張至體育室領取證件。
2. 辦理會員年證除學生使用期限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半年證使用期限分別為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及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外，其他辦證均採隨到隨辦，有效期限由申辦日起算。
3. 游泳館訂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休館半日進行小型保養與清潔；於每季(1、4、7、10月)第一週星期一休館一日進行場館器材設備保養與清潔。
4. 游泳館於年度維修及辦理大型比賽等特殊因素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暫停開放，暫停使用期間不另外退費，敬請見諒。
5. 隨辦隨用之會員，除下列情形外，各項場地會員證經繳費用後，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辦理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1)因身體不適而不宜運動者，可檢附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最多6個月。(2)單次出國達2個月以上者，可檢附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最多6個月。

體育室：

出納組：